

##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安江波先生、史静敏女士、陈江涛先生、王朴先生和郭荣先生（以下简称“我们”）作为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交《关于向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周白亮先生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安江波、史静敏、陈江涛、王朴、郭荣

2022年5月16日